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

公告编号：2016-128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南京银衡中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衡”）、合肥凯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程置业”）、池州市百思特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思特置业”）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确认公司与南京银衡和凯程置业签署的《买卖合同》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解除，并判令南京银衡双倍返还公司定金 2000 万元和预付款 4000 万元，共计 6000 万元，及支付相应占用资金的利息，相关担保方对南京银衡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重大诉讼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06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6 年 5 月 6 日，经法院组织调解，各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1、各方确认南京银衡应支付货款本金 4,561.88 万元，该笔款项由南京银衡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公司分批支付完毕。南京银衡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（以所欠的本金为基数，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.4 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，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；

2、南京银衡就上述第一项债务如有任何一期款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的，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的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

3、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 14 万元由南京银衡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给公司；

4、百思特置业、苗雪峰对南京银衡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其后，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了对凯程置业、蒋根春、张微和贾晓君的起诉。2016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准许公司的上述撤诉申请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

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